

附件2

核燃料循环设施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（试行） （征求意见稿）

适用于核燃料循环设施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管理，包括铀纯化转化设施、铀浓缩设施、铀元件加工制造设施、后处理设施、铀钚混合氧化物（MOX）燃料组件生产设施、独立的乏燃料贮存设施及核燃料循环科学研究类等设施。

性质：

1. 建设项目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。

规模：

2. 铀纯化转化设施年原料或产品量增加 10%及以上。
3. 铀浓缩设施年分离功增加 30%及以上。
4. 铀元件加工制造设施化工和芯块生产线年原料或产品量（以铀质量计）增加 10%及以上；组装线的年生产能力增加 30%及以上。
5. 后处理设施年处理乏燃料组件的吨数（以辐照前铀计）增加 10%及以上；年产品量增加 10%及以上。
6. MOX 燃料组件生产设施年产品量增加 10%及以上。

建设地点：

7. 项目重新选址；项目在原厂址附近调整位置或布局，导致评价范围内出现新的环境保护目标。

生产工艺：

8. 主工艺技术路线发生变化，或新增建设内容、产品品种、放射性操作场所，或生产主要设备等发生变化，导致以下情形之一：

（1）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（毒性、挥发性降低的除外）；

（2）放射性气载流出物或液态流出物年排放量超过批复值；

（3）有排放总量要求的地区污染物年排放量超过地方批复值。

9. 后处理设施处理的乏燃料类型、燃耗、冷却时间等变化导致乏燃料源项超过原设计基准。

10. 核燃料循环科学研究类设施研究内容与原环评批复不一致。

11. 乏燃料贮存设施的贮存能力发生变化，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；贮存方式（干法贮存和湿法贮存）发生变化的。

环境保护措施：

12. 放射性废气的处理技术发生变化导致第 8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；放射性气载流出物排放方式发生变化（有组织排放变为无组织排放、单独排放变为混合排放）。

13. 新增排气筒（无组织排放变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）；排气筒高度降低 10%及以上。

14. 建设项目主工艺各类放射性废液年产生量超过设计值；放射性废液的处理技术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（二次废物的种类或产生量增加）；放射性废液的最终去向（排放和处置）发生变化；放射性废液的排放方式发生变化的。

15. 新增液态流出物或废水直接排放口；液态流出物或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，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。

16. 建设项目主工艺各类放射性固体废物年产生量超过设计值；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理技术发生变化导致二次废物量和处置量增加；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去向发生变化。

17.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。

18. 生产废水排放方式改变，如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，或由循环利用改为处理后排放。

19. 物料运输、装卸、贮存方式变化，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%及以上。

20. 噪声、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，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。

21. 厂界内危险物质的数量和分布情况发生变化，导致环境风险评价等级提升或环境敏感目标变化；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变化，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。